

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生物制品批签发屏障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编制单位：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项目负责人： /

填表人： /

建设单位：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编制单位：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30000 邮编： 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宁夏路和乌鲁木齐西南角安徽省药品研究院大楼 4 层 地址：安徽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299 号电商二期 1 栋 1 层西区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名称：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299号电商园二期1栋1层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91212051476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21日

有效期至：2025年05月2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生物制品批签发屏障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宁夏路和乌鲁木齐西南角安徽省药品研究院大楼4层				
主要产品名称	技术检测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4	开工建设日期	2021.4		
本阶段调试时间	2023.10.2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25~1.26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79.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7	比例	6.48%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4	环保投资(万元)	57	比例	7.1%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2020年4月29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p> <p>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附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年12月13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附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年12月13日）；</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11、《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生物制品批签发屏障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04月）；</p> <p>12、关于对《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生物制品批签发屏障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8029号）（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8月4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p>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执行《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类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监测点位</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值</th> <th style="width: 50%;">验收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水总排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无量纲）</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0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油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标准值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口	pH 值	6~9（无量纲）	《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320mg/L	氨氮	25mg/L	悬浮物	18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mg/L	石油类	2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标准值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口	pH 值	6~9（无量纲）	《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320mg/L																			
	氨氮	25mg/L																			
	悬浮物	18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mg/L																			
	石油类	2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废气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限值，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生产废气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排气筒高度</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20%;">验收标准值</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标准来源</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排放浓度</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速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有组织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30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kg/h</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限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硫化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kg/h</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00（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验收标准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有组织废气	氨	30m	/	20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限值	硫化氢	/	1.3kg/h	臭气（臭气浓度）	15000（无量纲）	/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验收标准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有组织废气	氨	30m	/	20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限值																
	硫化氢		/	1.3kg/h																	
	臭气（臭气浓度）		15000（无量纲）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详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验收标准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无组织废气</td> <td>臭气 (臭气浓度)</td> <td>20 (无量纲)</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验收标准值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臭气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验收标准值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臭气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噪声	<p>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噪声类型</th> <th>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昼间噪声限值 (dB (A))</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环境噪声</td> <td>3 类</td> <td>65</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td> </tr> </tbody> </table>	噪声类型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噪声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	3 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	
噪声类型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噪声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	3 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							
固废	<p>本次验收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p>									

表二

2.1 项目背景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生物制品批签发屏障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于安徽省药品研究院大楼4楼，建筑面积约700平方米，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宁夏路和乌鲁木齐路西南角安徽省药品研究院大楼4层，大楼共八层，其余层为该院检验人员办公区，设有检疫室、缓冲间、洗消间、灭菌间、中心实验室、饲养间等工作间，本项目不涉及感染、传染性疾病的研究。。

2021年8月4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对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生物制品批签发屏障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审批文号：环建审〔2021〕8029号。

2023年10月23日，本阶段建设内容竣工并开始调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委托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生物制品批签发屏障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我公司于2024年1月对该建设项目本阶段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实地勘察，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4年1月25日至26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续表二

本次针对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生物制品批签发屏障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范围包括：

建设单位：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项目性质：新建；

主体工程：总占地面积 700m²。

员工人数：员工 7 人。

工作班制：年工作日 250 天，白班 8 小时制，该项目年工作 2000 小时（注：节假日有员工喂食动物）。

环境保护设施：

废水：生活废水依托原有化粪池、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废气：一套“UV 光解”废气处理设施、1 根 30 米排气筒

噪声：新增设备对噪声源进行基础减振

固废：危废暂存库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宁夏路和乌鲁木齐西南角安徽省药品研究院大楼 4 层，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续表二

2.3 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宁夏路和乌鲁木齐西南角安徽省药品研究院大楼4层，建设生物制品批签发屏障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工程实际建设内容见表2.3-1。

表 2.3-1 项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检疫室	用于实验动物进入设施环境前的隔离检疫，面积约10m ²	实验动物进入设施环境前的隔离检疫，面积10m ²	一致
	缓冲间	用于物流传递过程中不同洁净区的缓冲，防止交叉污染面积约5m ²	物流传递过程中不同洁净区的缓冲，防止交叉污染面积5m ²	一致
	洗消间	清洗动物笼具、水瓶、隔离服，物品高压灭菌等，面积约20m ²	清洗动物笼具、水瓶、隔离服，物品高压灭菌等，面积40m ²	一致
	灭菌间	物品高压灭菌等，面积约10m ²	灭菌设备放在洗消间	根据实际情况变更
	洁物储存	实验动物饮水接取，实验物品等的传入、储存，紫外灭菌物品的储存，面积约10m ²	实验动物饮水接取，实验物品等的传入、储存，紫外灭菌物品的储存，面积25m ²	一致
	中心实验室	放置外来药样，进行小鼠、大鼠、兔等的给药及观察，动物取血，安全性评价实验动物的解剖及取脏器，面积约30m ²	放置外来药样，进行小鼠、大鼠、兔等的给药及观察，动物取血，安全性评价实验动物的解剖及取脏器，面积30m ²	一致
	实验室1、2	行小鼠、大鼠、兔等的给药及观察，动物取血，面积各约15m ²	在中心实验室进行给药及观察，动物取血	根据实际情况变更
	热源实验室	放置热源仪主机及电脑，面积约10m ²	已有热源实验室，在本栋楼三层	本次验收不涉及
	操作间1-4	行小鼠、大鼠、兔等的给药及观察，动物取血，面积各约10m ²	在中心实验室进行给药及观察，动物取血	根据实际情况变更
	观察间	用于动物实验前观察，面积各约10m ²	用于动物实验前观察，面积10m ²	一致
	小鼠饲养室	饲养室每间约20m ² ，按成年鼠计算，饲养间设施最大容纳量为成年小鼠、大鼠、豚鼠11200只及兔300只(每笼不计进出流动量，此数值为最大值，包括普通动物及转基因动物,根据实验的需求使用不同周龄的实验大小鼠、豚鼠、兔进行实验，整个饲养过程中，动物数量处于动态补充平衡中)。	饲养室每间20m ² ，分别为小鼠饲养室、大鼠饲养室1、2；豚鼠饲养室、兔饲养室、新增地鼠饲养室	一致
	大鼠饲养室1、2			一致
	豚鼠饲养室1-9			根据实际情况变更
	兔饲养室			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3-1 项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设置一间办公室,用于实验人员办公,面积约 30m ²	已有办公区,位于本栋楼三层	本次验收不涉及
	更衣室	工作人员更换实验服,面积约 20m ²	已有更衣室,位于本栋楼三层	
	淋浴间	工作人员实验完毕后,更换实验服后进行沐浴,面积约 20m ²	已有淋浴间,位于本栋楼三层	
储运工程	饲料间	饲料、垫料等暂存处,面积约 30m ²	已有饲料间,位于本栋楼三层	
	仓库	笼具、洁具等物品暂存处,面积约 20m ²	已有仓库,位于本栋楼三层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	市政供电管网	一致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每年约消耗 2097.8t	市政供水管网	一致
	排水	依托已有完整的雨污管网,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排至市政雨水管,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清洗废水和动物饲养废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依托已有完整的雨污管网,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排至市政雨水管,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清洗废水和动物饲养废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饲养间、洗消室等后室连接风管后接入楼顶的 1#废气治理措施“UV 光解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 条 3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饲养间、洗消室等后室连接风管后接入楼顶的 1#废气治理措施“UV 光解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 条 3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一致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清洗废水和动物饲养废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清洗废水和动物饲养废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一致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一致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和病死、安乐动物暂存于厂区拟建危废暂存间(位于 4 层西北角,面积约 10m ²)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和病死、安乐动物暂存于厂区拟建危废暂存间(位于 3 层西北角,面积 10m ²)内,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实际情况变更
<p>实验室说明: 实验动物饲养间为无特定病原菌动物(SPF)级动物房,饲养的实验动物为 SPF"级,其对环境要求苛刻、特殊。SPF 动物房为屏障环境,其中所有物品进出动物设施、人员进出动物设施、实验动物饲养管理、卫生与消毒均严格遵守相关实验</p>				

续表二

动物设施管理标准操作规程(SOP)，确保实验动物的质量。

实验动物设施管理标准操作规程(SOP)主要包括啮齿类实验动物设施日常管理的标准操作规程、动物设施人员进出的标准操作规程、外来人员进入动物设施的标准操作规程、物品进出屏障设施标准操作规程、大型仪器设备进入动物设施标准操作规程、实验动物进出动物设施的标准操作规程、传递窗使用的标准操作规程、动物设施一更、二更管理的标准操作规程、缓冲间使用的标准操作规程、监控室巡视标准操作规程、洁净衣柜管理的标准操作规程、屏障设施清洁储藏间管理的标准操作规程、设施环境条件控制设备的巡视和维护标准操作规程、实验动物运输操作规程、实验室水瓶、鼠盒使用标准操作规程、动物设施的清洁卫生标准操作规程、动物设施附属区域清洁卫生标准操作规程、屏障动物设施启用前消毒的标准操作规程、实验动物垫料管理标准操作规程、动物饲料管理的标准操作规程、实验动物饮水管理标准操作规程、实验动物设施工作人员着装管理标准操作规程、隔离器的管理规程、超净工作台使用的标准规程、实验动物检疫过程操作规程、动物检疫标准操作规程、逃逸动物管理规程、大、小鼠的抓取固定、大、小鼠采血标准操作规程、大、小鼠麻醉操作规程、实验动物解剖和取材标准操作规程、实验动物仁慈终点的判定及处理标准操作规程、实验动物尸体、废弃物处理操作规程、动物设施及实验室污物处理操作规程、动物设施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动物房采用密闭独立送风的 IVC 笼具饲养动物，系统包括:送风系统、排气系统、笼架和鼠盒。送风系统带有空气净化空调，可过滤去空气中的细菌，采用静压微风对每个笼盒进行独立送气。项目属于 SPF 级环境，温度需控制在 20°C-26°C，最大日温差小于 4 度，相对湿度 40%-70%，昼夜明暗交替时间:12h/12h 或者 10h/14h，工作照度 $\geq 200lx$ ；笼具气流速度为 0.15m/s,沉降菌最大平均浓度/(个/0.5h.90mm 平皿) ≤ 3 ，空气洁净度为 7 级，最小换气次数 15 次/h，符合国家标准《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GB14925-2010)要求。

无特定病原体(Specific pathogen free, SPF)动物是指机体内无特定的微生物和寄生虫存在的动物，但非特定的微生物和寄生虫是容许存在的。故实际上是指无传染病的健康动物。这类动物是目前国外使用最广泛的实验动物，它的来源，既可来自无菌动物繁育的后裔，亦可经剖胎取后，在隔离屏障设施的环境中，由 SPF 亲代动物抚育。它不带有对人或动物本身致病的微生物，但不能排除可经胎盘屏障垂直传播的微生物。

续表二

2.4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用量

2.4.1 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验方案见表 2.4-1:

表 2.4-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产能
1	饲养实验室鼠类	11200 只
2	饲养实验室兔类	300 只

2.4.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详见表 2.4-2:

表 2.4-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豚鼠饲料	2000kg
2	兔饲料	3750kg
3	鼠饲料	400kg
4	鼠垫料	190kg
5	豚鼠垫料	1000kg
6	大鼠	500 只
7	小鼠	6000 只
8	豚鼠	4000 只
9	兔类	300 只
10	待检药样	2100 个
11	生理盐水	115kg
12	二氧化碳	100kg
13	苯扎氯铵消毒液	50kg
14	电	/
15	水	/

续表二

2.5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见表 2.5-1:

表 2.5-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1	双扉蒸汽灭菌柜	1
2	动物窒息器	1
3	超净试验台	1
4	风机	2
5	笼具	680

2.6 水源及水平衡**2.6.1 给水**

项目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清洗用水等，项目用水依托公司现有的供水系统，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2.6.2 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清洗废水、办公生活用水。

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7 人，年工作日 250 天，白班 8 小时制，该项目年工作 2000 小时（注：节假日有员工喂食动物），用水每人每天用水量为 130L，则每天生活用水用水量约为 0.91t/d，227.5t/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73t/d，182t/a。

饲养用水：项目饲养的鼠类平均饮水量约为 20ml/d,兔类饮水量约为 200ml/d，项目饲养鼠类 11200 只，兔类 300 只，则饲养用水量为 0.284t/d；103.66t/a。笼具的清洗用水:本项目笼具内垫有供养殖大小鼠使用的垫料(成分为玉米芯和白杨木刨花垫料)，动物粪便及饲料主要收集于垫料中并定期清理干净。只有极少部分残留食物残屑、粪便、鼠毛等洒落于笼具内。笼具在使用过程中需定期清洗，采用洗消池(洗消池尺寸为长:1.2m、宽:0.8m、深:0.4m)，容积为 0.384m³，本项目洗消池共 2 个，总容积为 0.768m³，清洗笼具的频次为每天 4 次，因此清洗废水量为 1.229m³/d，即 307.25m³/a。清洗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笼具上残留的大小鼠进食散落的垫料以及残留的垫料残屑。

续表二

实验器具清洗用水：本项目部分动物需要解剖取器官，实验用器具需要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进行动物解剖 500 次，每次实验后清洗用水约 2L，则项目年实验器具清洗用水约 10t/a。清洗废水量为 $0.0267\text{m}^3/\text{d}$ ，即 $8\text{m}^3/\text{a}$ 。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2.6-1；项目建成后全院用排水平衡见图 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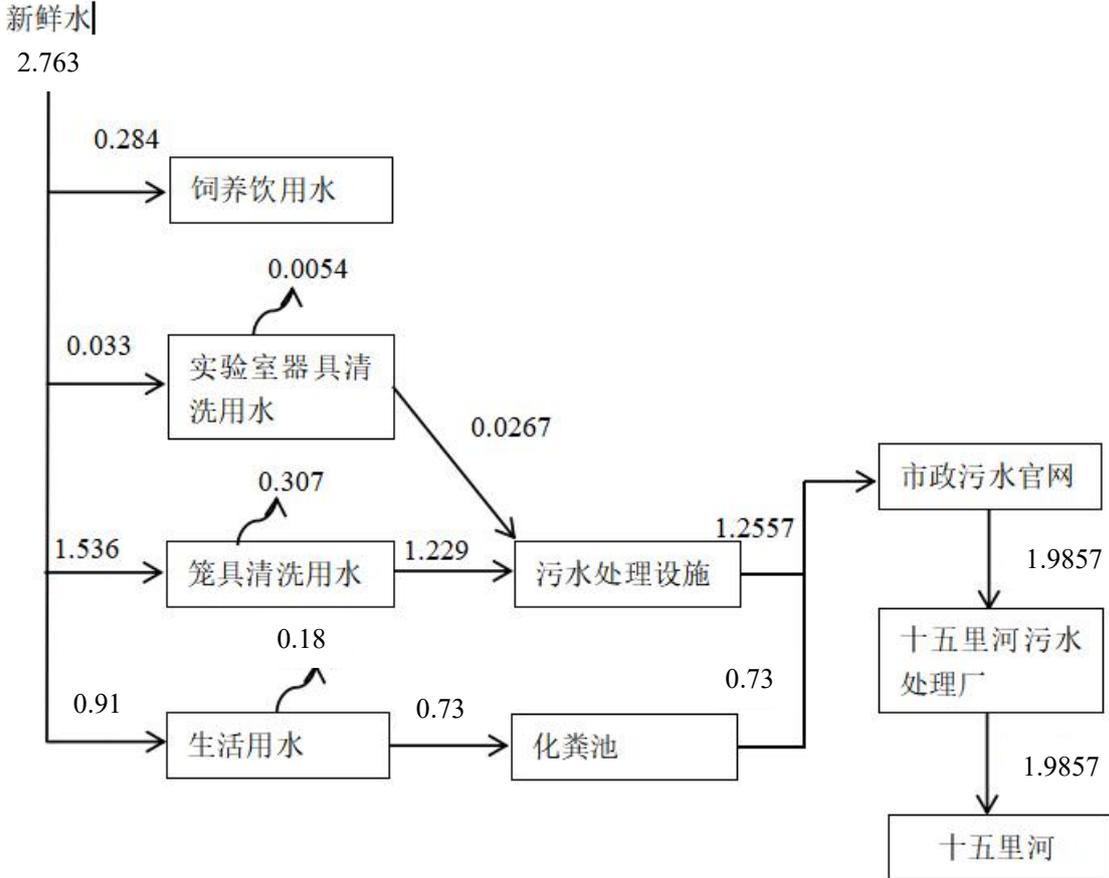


图 2.6-1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单位： m^3/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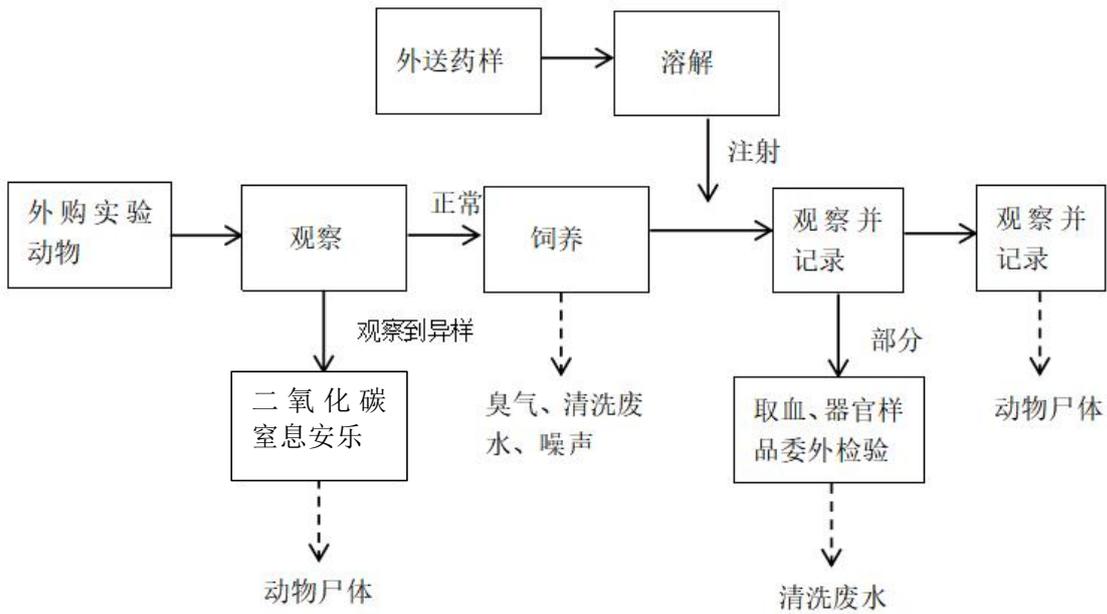
续表二

2.7 劳动定员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7 人，年工作日 250 天，白班 8 小时制，该项目年工作 2000 小时（注：节假日有员工喂食动物）。

2.8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进行动物实验工艺流程如下：



实验流程说明：本项目使用的实验动物，经人工培育，对其携带微生物和寄生虫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的实验动物均自斯贝福（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购入，经观察合格后直接转移到饲养室内专用的笼具进行饲养，确保不同品系的动物在遗传与微生物方面维持稳定。

(1) 观察

外购的鼠类、兔类需要进行人工观察检疫，观察中出现异样的使用窒息机进行安乐处理，正常的动物进入屏障环境中进行饲养，此过程中会产生动物尸体。

续表二

(2)饲养

经观察合格的鼠、兔进入屏障环境中进行饲养。动物饲养主要采用密闭独立送风的 IVC 笼具系统, IVC 系统包括:送风系统、排气系统、笼架和鼠盒等。送风系统带有空气净化空调,可过滤去空气中的细菌,采用静压微风对每个笼盒进行独立送气。项目属于 IVC 屏障环境,温度需控制在 20℃-26℃,最大日温差小于 4 度,相对湿度 40%-70%,昼夜明暗交替时间:12h/12h 或者 10h/14h,工作照度 $\geq 200\text{lx}$;笼具气流速度为 0.15m/s,沉降菌最大平均浓度/(个/0.5h.90mm 平皿) ≤ 3 ,空气洁净度为 7 级,最小换气次数 15 次/h,符合国家标准《实验动物 环境及设施》(GB14925-2023)要求。日常工作主要为大小鼠的饲养管理,如加鼠粮、换垫料、换水、笼具清洗等,此过程中产生臭气、笼具清洗废水、噪声。

(3)药物注射、观察记录

饲养一段时间的动物已具备实验条件,将外送待检的药品注射进动物体内(部分送检样品为颗粒或粉末,需要用生理盐水溶解后注射),注射实验采用小鼠(或其他动物)10 只,SPF 级,雌雄各半,静脉注射受试药物,正常饮水、食,观察 48 小时,观察体重、饮食行为等,记录是否有死亡。

(4)取血、器官样品

部分动物注射后转移至实验室,针管取血或解剖取出器官,保存在冰箱中。样品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检测,此过程中产生实验废物和实验器具清洗废水。

(5)实验后窒息安乐

完成注射实验后的动物放置于窒息器中进行安乐处理,此过程中产生动物尸体。

续表二

2.9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10-1，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附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 2.9-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类型	判定依据	变动内容	判定结果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续表二

续表 2.9-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类型	判定依据	变动内容	判定结果
7	生产工艺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
总结论				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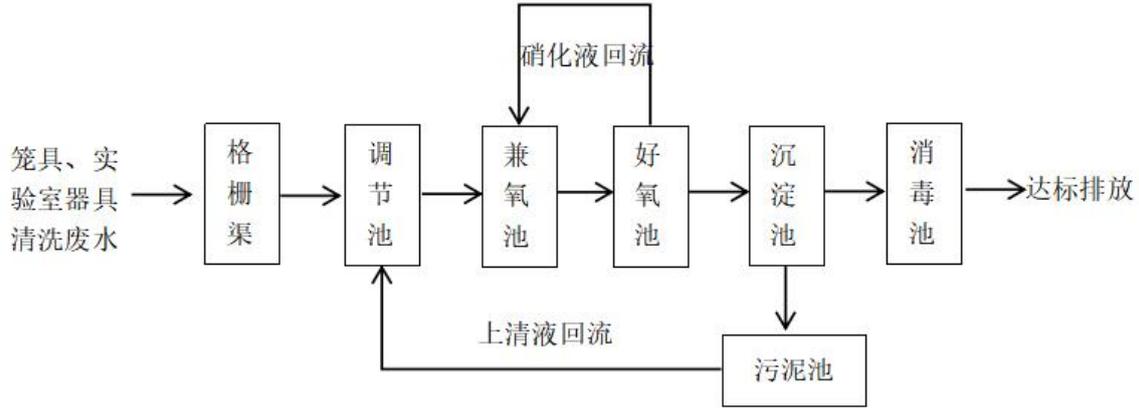


图3.1-1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经过格栅的阻隔作用，将大颗粒污染物隔离。

进入调节池后，污水蓄积到一定量开始由提升泵泵入兼氧池，在兼氧池中，反硝化细菌以污水中未分解的含碳有机物为碳源，将好氧池内通过内循环回流进来的硝酸根还原为 N_2 而释放；

随后进入好氧池，在好氧池中，污水由于曝气作用与微生物形成的生物膜充分接触，同时曝气提供的溶解氧促进微生物对污染物进行分解，大幅度处理水中有机物，进一步降低 COD、BOD₅值，同时去除氨氮。

生化出水进入沉淀池，通过沉淀作用，将老化污泥沉淀掉，清水进入消毒池进行消毒后达标排放。

3.1.2 废气

本项目屏障饲养环境均采用全封闭正压排风，室内空气经排风系统收集引至“UV光解”废气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达标后经30m排气筒DA001排放；

饲养大小鼠、兔类需定时换窝，一般每周1次，保持室内干净卫生，采用全新风，尽量减少饲养室中的废气。大鼠不耐高温，温度过高易中暑死亡。湿度过低可导致大

续表三

鼠环尾病。在大鼠的饲养设施中，应有良好的通风设备与空气过滤系统。饲养室采取密闭设计，负压收集臭气进入废气治理措施“UV光解装置”进行处理后经30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集气范围	污染物收集方式	处理方式
饲养间及洗消室等	实验室→风量调节阀→排风管道→消声器→UV光解装置→排风机→排气筒高空排放	UV光解装置
 <p>DA001 地点：包河区·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p>		 <p>DA001 地点：包河区·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p>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 DA001

图3.1-2排气筒照片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饲养室动物、风机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厂房隔音等方式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3.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等。

(1) 一般固废

续表三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垫料、生活垃圾。废垫料经消毒后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

(2)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样品、动物尸体、沾染动物血液的实验器具、废UV灯管、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危废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给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处置协议详见附件3）集中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放置在托盘上，分区存放。

① 死亡动物尸体

饲养间设施最大容纳量为鼠类11200只及兔类300只，每笼不计进出流动量，此数值为最大值，包括普通动物，根据实验的需求使用不同周龄的实验动物进行实验，整个饲养过程中，动物的数量处于动态补充平衡中。鼠类平均体重200g，兔类平均体重2000g。本项目产生死亡鼠尸体为6000只/年，死亡兔类尸体为300只/年，死亡动物尸体为0.6t/a。死亡动物尸体收集后经专用医疗垃圾袋包装后冻存，定期交由给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② 废弃的医用手术器械

实验人员在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医用手术器械，主要成分为一次性医用注射器针头，有害成分为解剖实验大小鼠血液或内脏，产生量为0.2吨/年。项目收集后交由给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③ 沉渣

本项目清洗废水需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时产生沉渣，产生沉渣约为0.2t/a，处理产生的沉渣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给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④ 废UV灯管

项目产生的废气由UV光解装置处理，其使用的灯管有一定的使用寿命，当寿命完结时需要换新的灯管，每年需更换约1次，产生的废弃灯管60根，主要成分为含汞废物，产生量0.007t/a，暂存后交由有给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续表三

⑤废样品

项目接受外送药品样品，药样注射完后存样一段时间后废弃，产生废样品 0.042t/a，暂存后交由有给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危废暂存间（外）



危废暂存间（内）

3.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2.1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张贴标识，废气排气筒、废水预留规范化采样监测孔。



排气筒标识



废水排口标识

续表三

3.2.3 环境管理机构

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设置综合部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具体实施公司的环境管理办法和制度。

2、负责对环保设备设施进行巡查维护，对环境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3、组织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4、负责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5、建立环境保护档案，开展环境统计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填报各类报表，做好环评、验收、排污许可申报等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4.1.1 项目概况

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投资 804 万元生物制品批签发屏障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购置实验仪器及灭菌药物，配套建设环保、给排水、变配电等附属设施。

4.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M7650 技术检测”，本项目属于专业实验室，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及《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十三、医药中的“4、濒危稀缺药用动植物人工繁育技术开发，实验动物标准化养殖及动物实验服务”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1.3 规划及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宁夏路和乌鲁木齐路西南角安徽省药品研究院大楼 4 层。项目所在地属于当地规划的产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西边为该院药品检验大楼，南边为安徽尚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东边为宁夏路，隔路为心之缘公寓，北边为乌鲁木齐路，隔路为广视花园小区。大楼其他楼层为该院检验人员办公区。目前园区内基础设施配套完善，水电供应方便，交通便利。从包河区规划和经济发展规划角度而言，项目选址合适、可行。

4.1.4 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要求。

续表四

4.1.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水

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体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项目所产清洗废水及动物饲养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2) 大气

项目饲养间、洗消室所产恶臭气体集中收集，经一套UV光解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3) 噪声

合理布局项目内部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4) 固体废物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项目所产废样品、动物尸体、沾染动物血液的实验器具、污泥、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应集中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汇同经消毒的废垫料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6 总结论

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投资804万元建设生物制品批签发屏障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续表四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批复摘录如下：

一、该项目已按要求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意见。项目于2021年3月19日经由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皖发改投资函[2021]105号)，项目代码:2020-340111-74-01-036975。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生物制品批签发屏障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宁夏路和乌鲁木齐路西南角安徽省药品研究院大楼4层，总建筑面积700m'。项目购置实验设备，并配套建设消防、环保、安全等设施，建成运营后，形成年饲养实验鼠类11200只、兔类300只能力。项目总投资80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万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和扩大规模。

二、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要求建设单位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体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项目所产清洗废水及动物饲养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二)应按《报告表》要求，项目饲养间、洗消室所产恶臭气体集中收集，经一套UV光解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三)合理布局项目内部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项目所产废样品、动物尸体、沾染动物血液的实验器具、污泥、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应集中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汇同经消毒的废垫料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

续表四

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环评执行标准:(一)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项目恶臭气体排放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C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清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清单中的相关规定。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样品采集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噪声、质控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监测期间项目运营稳定，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1 现场准备

每一批次样品采集准备需准备全程序空白；每台采样设备在检测前均须进行校准，确保检测仪器的准确性。

采样人员必须通过岗前培训、持证上岗，切实掌握固定污染源采样技术，熟知采样器具的使用和样品固定、保存、运输条件。采样过程中采样人员不应有影响采样质量的行为（如使用化妆品，在采样、样品分装及样品密封现场吸烟等）。汽车应停放在检测点下风向 50m 以外处。采样过程中应防止样品的交叉污染。

现场检测必须按照采样方案和检测方法等技术要求进行。采用检测任务指定的检测方法进行。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测仪器校准或核查；检查仪器的量值溯源情况。现场检测的场地、设施和环境条件等必须符合检测方法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检测设施和环境条件控制程序》。现场检测仪器设备必须符合检测方法的要求，其使用和要求执行《仪器设备管理程序》。检测人员应参加现场检测的全过程，不得擅自中断采样过程，应完整填写现场检测记录表并签名确认，同时核实登记好检测当天工况。实施采样和现场检测前必须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高温、高空等危险场所进行检测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现场检测人员的安全及检测仪器的安全使用。

续表五

5.1.2 样品储存运输质控

采集完样品后指定专人将样品从现场送往实验室，到达实验室后，送样者和接样者双方同时清点样品，将样品逐个与样品登记表、样品标签和采样记录单核对，并在样品交接单上签字确认，样品交接单由双方各存一份备查。核对无误后，将样品分类、整理和包装后放于冷藏柜中。

样品运输过程中均采用保温箱保存，以保证样品对低温的要求，且严防样品的损失、混淆和污染，直至最后到达实验室，完成样品交接。

在样品保存和流转流程中，工作人员注意以下事项：

①样品按相关标准规定采集封装，与采样记录逐件核对，检查所采样品是否已全部装箱。

②装箱时应用泡沫塑料或波纹纸板垫底和间隔防震。有盖的样品箱有“切勿倒置”等明显标志。样品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光照射。运输时防止样品损坏或受沾污。

③样品送达实验室后，对样品进行符合性检查，包括：样品包装、标志及外观是否完好。对照采样记录单检查样品名称、采样地点、样品数量、形态等是否一致，核对保存剂加入情况。样品是否有损坏、污染。当样品有异常，或对样品是否适合检测有疑问时，样品管理员应及时向送样人员或采样人员询问，样品管理员应记录有关说明及处理意见。

④样品管理员确定样品唯一性编号（唯一性编号中应包括样品类别、采样日期、检测点编号、样品编号、检测项目等信息），将样品唯一性标识固定在样品容器上，进行样品登记，并由送样人员签字。样品管理员进行样品符合性检查、标识和登记后，应尽快通知实验室分析人员领样。在实验室测试过程中由测试人员及时做好分样、移样的样品标识转移，并根据测试状态及时作好相应的标记。样品流转过程中，除样品唯一性标识需转移和样品测试状态需标识外，任何人、任何时候都不得随意更改样品唯一性编号。分析原始记录应记录样品唯一性编号。

⑤实验室设样品贮存间，用于测试前及留样样品的存放，两者分区设置，以免混淆，并根据需要控制贮存温度。样品管理员负责保持样品贮存间清洁、通风、无腐蚀的环境，并对贮存环境条件加以维持和监控。

续表五

5.2 废水监测

5.2.1 样品采集

废水的采集工作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相关规定执行。现场监测期间，监测人员应对排污单位进行现场监测调查，做好相应的记录，由排污单位人员确认。现场监测调查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和监测点位的基本信息、监测期间是否正常生产及生产负荷、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是否正常及运行负荷、污水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等。采样前要认真检查采样器具、样品容器及其瓶塞（盖），及时维修并更换采样工具中的破损和不牢固的部件。样品容器确保已盖好，减少污染的机会并安全存放。

到达监测点位，采样前先将采样容器及相关工具排放整齐，对照监测方案采集样品。对不同的监测项目选用的容器材质、加入的保存剂及其用量、保存期限和采集的水样体积等，须按照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要求执行；采样完成后应在每个样品容器上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样品编号或名称、采样日期和时间、监测项目名称等，同步填写现场记录。采样结束后，核对监测方案、现场记录与实际样品数，如有错误或遗漏，应立即补采或重采。如采样现场未按监测方案采集到样品，应详细记录实际情况。

5.2.2 分析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仪器详见表 5.2-1：

表 5.2-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笔式 PH 检测计	PH838	ANTKCY0136-2	2024.12.28
2	生化培养箱	上海博迅 SPX-150B-Z	AHTKFX0043	2024.12.19
3	电子天平	FA 2204N	AHTKFX0002	2024.9.18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AHTKFX0031	2024.6.28
5	红外测油仪	北京华夏 OIL 460	AHTKFX0061	2024.9.19

续表五

5.2.3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和检出限见表 5.2-2:

表 5.2-2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仅用碘量法)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 法 HJ 637-2018	0.06mg/L

5.2.4 实验室质控措施

本次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以《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水质样品增加 10%的现场平行样,分析过程中以测定盲样或加标回收率作为质控措施,质控结果见表 5.2-3:

表 5.2-3 废水样品质控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总数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有证标准样品/ 质控样品		
		检查数	合格率%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10	2	100	2	100	1	100	109	106±5	100
								106	106±5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	/	/	/	2	100	210	210±20	100
								215	210±20	100
悬浮物	6	/	/	/	/	/	/	/	/	/
氨氮	10	2	100	2	100	1	100	1.48	1.49±0.11	100
石油类	6	/	/	/	/	/	/	24.9	25.7±2.0	100
								27.1	25.7±2.0	100

续表五

5.3 废气

5.3.1 样品采集

(1) 有组织废气

本次监测废气主要用到的采样仪器为综合大气采样器及自动烟尘烟气测量仪，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GB/T 16157-1996)，采样前，对仪器的流量等进行校准，保证仪器的稳定性；对采样管进行气密性检查，排气参数测定和样品采集之前，应对采样系统的密封性进行检测。采样系统密封性的技术参数应符合仪器说明书中的要求。

采样点位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当测试现场空间位置有限，很难满足上述要求时，可选择比较适宜的管段采样，但采样断面与弯头等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的1.5倍，并适当增加测点的数量和采样频次；采样孔位置尽量避开烟气含水（雾）滴的管段。

现场监测采样仪器确保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设备使用前按照规范进行校准/标定；严格按照监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期间监测人员监视仪器运转状况和流量准确情况。采样系统在现场安装连接完毕，并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采样时严密堵住采样孔周围缝隙防止漏气。安排专人负责监督工况，确保监测期间污染源生产设备、治理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工况。

在进行排气参数测定和采样时，打开采样孔后仔细清除采样孔短接管内的积灰，再插入采样探头，并严密堵住采样孔周围缝隙以防止漏气。现场监测的流量、断面、压力等数据与生产设备的实际情况进行核实。当监测断面不规范时，可根据断面实际情况按照布点要求适当增加监测点位数量。采样过程跟踪率要求达到 1.0 ± 0.1 ，否则应重新采样。

(2) 无组织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主要用到的采样仪器为综合大气采样器（配套TSP切割器），采样前，对仪器的流量等进行检查，保证仪器的稳定性；对采样管进行气密性检查，选择气密性好、阻力和吸收效率合格、并清洗干净的滤膜进行样品的采集工作。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确定环境监测点的具体位

续表五

置，一经确定，不宜轻易变动。监测点位确定之后，采样员严格按照采样的操作步骤及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进行采样。监测空气中的污染物，必须同时测定气象参数。主要监测风速、风向、温度、湿度、大气压力等五项气象参数。采样时须带采样全程序空白样至少 2 个。所有的点位及采集的样品进行定位拍照，留存。

5.3.2 分析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废气监测仪器详见表 5.3-1：

表 5.3-1 废气监测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众瑞 ZR-3260D 型	ANTKCY0191	2025.1.1
2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众瑞 ZR-3260D 型	ANTKCY0194	2025.1.11
3	智能烟气采样器	青岛新澳 XA-8	ANTKCY0040	2024.9.14
4	智能烟气采样器	青岛新澳 XA-8	ANTKCY0041	2024.9.14

废气采样仪器使用前均进行了流量校准，详见表 5.3-2：

表 5.3-2 采样仪器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校准气路	校准流量 (L/min)	校准结果 (L/min)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4.1.6	众瑞 ZR-3260D 型	ANTKCY0191	尘路	20	19.1	4.7	合格
			尘路	40	41.6	-3.8	合格
2024.1.16	众瑞 ZR-3260D 型	ANTKCY0194	尘路	20	20.9	-4.2	合格
			尘路	40	40.5	-1.2	合格
2024.1.6	青岛新澳 XA-8	ANTKCY0040	A	0.5	0.5025	-0.5	合格
				1.0	1.0298	-2.9	合格
			B	0.5	0.5129	-2.5	合格
				1.0	0.9631	3.8	合格
	青岛新澳 XA-8	ANTKCY0041	A	0.5	0.4936	1.3	合格
				1.0	0.9816	1.9	合格
			B	0.5	0.4986	0.3	合格
				1.0	0.9631	3.8	合格

续表五

5.3.3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和检出限见表 5.3-3:

表 5.3-3 废气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5.4.10.3	0.01mg/m ³
	臭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5.4 噪声

5.4.1监测过程

噪声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进行现场监测。主要使用多功能声级计和声校准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0m/s 以下进行。测量在被测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工况。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分别在昼间、夜间两个时段测量。夜间有频发、偶发噪声影响时同时测量最大声级。被测声源是稳态噪声,采用 1min 的等效声级,被测声源是非稳态噪声,测量被测声源有代表性时段的等效声级,必要时测量被测声源整个正常工作时段的等效声级。噪声测量时需做测量记录。记录内容应主要包括:被测量单位名称、地址、厂界所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测量时气象条件、测量仪器、校准仪器、测点位置、测量时间、测量时段、仪器校准值(测前、测后)、主要声源、测量工况、示意图(厂界、声源、噪声敏感建筑物、测点等位置)、噪声测量值、背景值、测量人员、校对人、审核人等相关信息。

续表五

5.4.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噪声监测仪器详见表 5.4-1：

表 5.4-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1A	ANTKCY0152	2024.11.1
2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ANTKCY0009	2024.11.5

噪声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控制在 ± 0.5 分贝以内。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4-2：

表 5.4-2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期	声级校准 dB (A)				是否符合要求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偏差	标准值	
噪声	2024.1.25 昼间	93.8	93.8	0.0	± 0.5	是
	2024.1.26 昼间	93.8	93.8	0.0	± 0.5	是

5.4.3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和检出限见表 5.4-3：

表 5.4-3 噪声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 (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对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 3 次	2 天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废气流量、氨、硫化氢、臭气（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	2 天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无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	气象参数、臭气（臭气浓度）	每天 4 次	2 天
	○下风向监测点 B			
	○下风向监测点 C			
	○下风向监测点 D			

续表六

6.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1:

表 6.4-1 噪声监测信息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N1	项目区东边界	昼间噪声	每天 1 次	2 天
▲N2	项目区南边界			
▲N3	项目区西边界			
▲N4	项目区北边界			

6.5 监测布点图

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6.4-1、6.4-2 (2024.1.25 风向为西风, 2024.1.26 风向为西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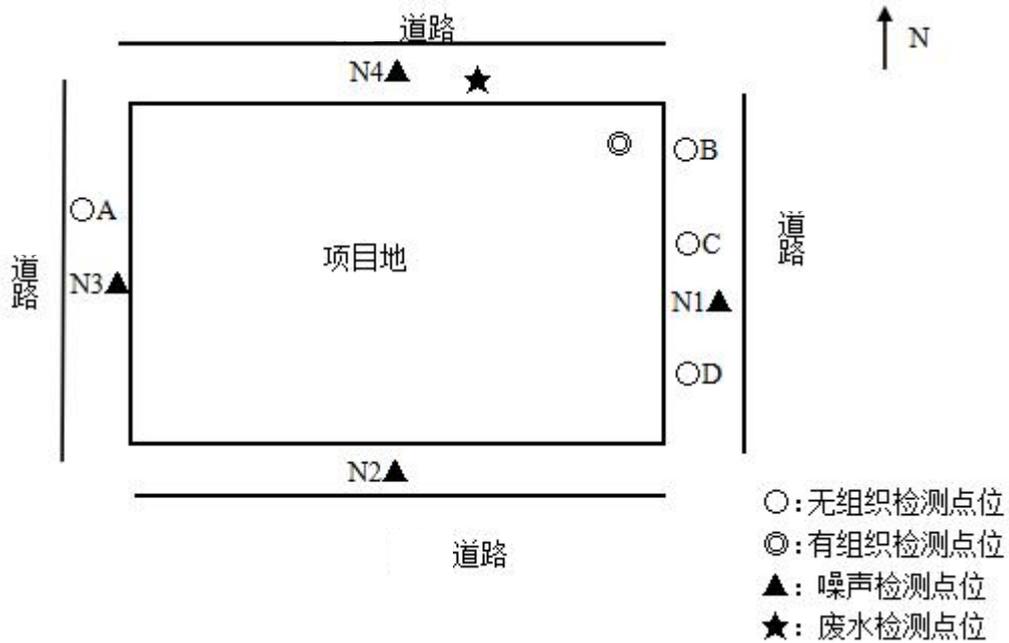


图 6.4-1 2024.1.25 监测点位图

续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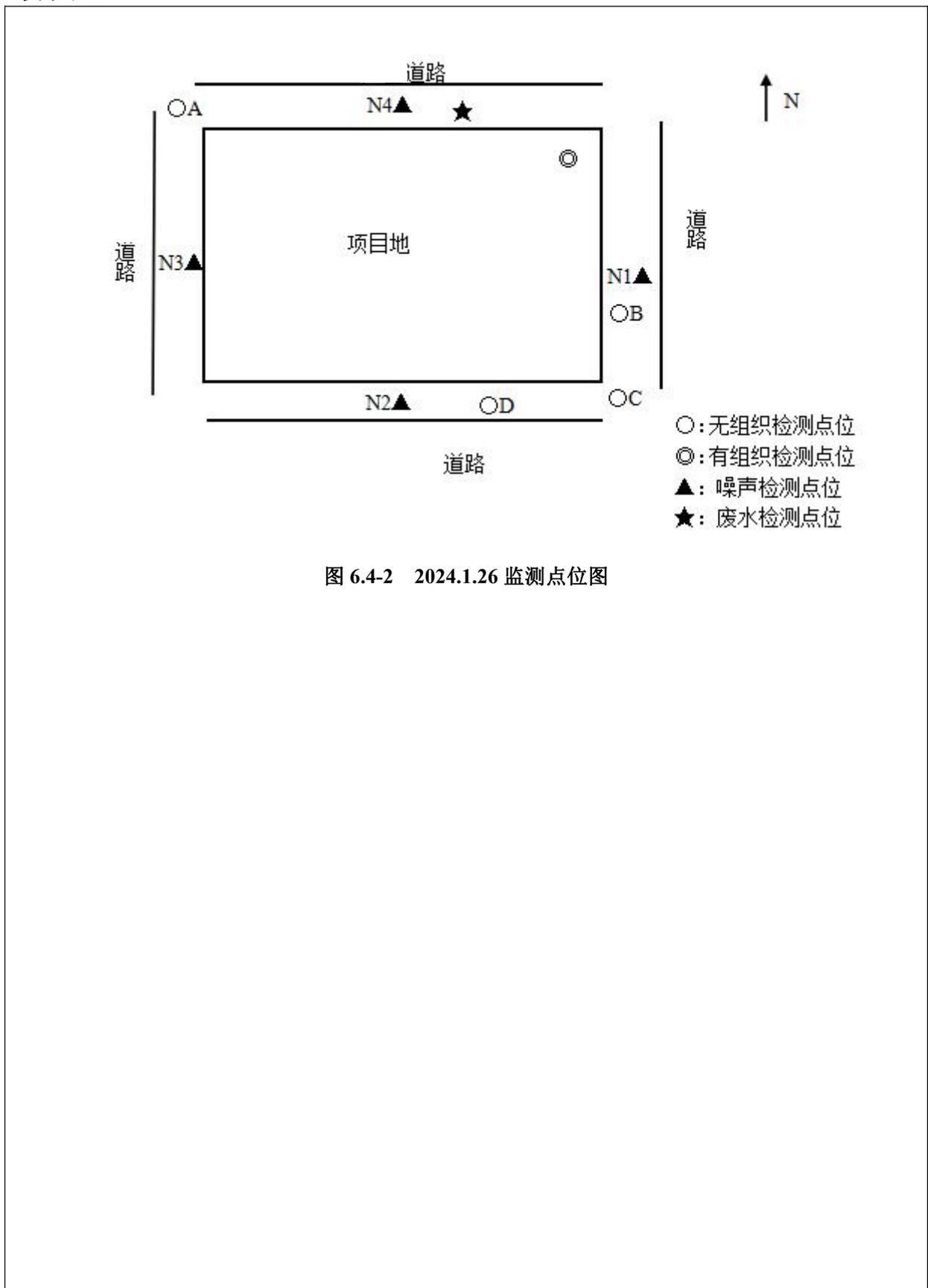


图 6.4-2 2024.1.26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26 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pH 值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污水总排口	2024.1.25	1	8.0	0.13	13	2.12	7	3.5
		2	7.9	0.18	15	2.00	5	4.9
		3	8.1	0.26	14	2.05	7	4.4
污水总排口	2024.1.26	1	7.8	0.14	20	3.94	7	5.5
		2	7.9	0.11	21	3.76	6	5.6
		3	7.8	0.22	20	3.55	6	5.4
均值 (范围)			7.8-8.1	0.17	17	2.90	6	4.9
标准限值			6~9	20	320	25	180	1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 污水总排口 pH 监测结果为 7.8-8.1; 化学需氧量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7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4.9mg/L; 氨氮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90mg/L; 悬浮物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6mg/L; 石油类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17mg/L。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石油类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2.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2:

表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位置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 进口	/	2024.1.25	标干流量		8810	8548	8487	/	m ³ /h
			氨	产生浓度	1.34	1.07	1.07	/	mg/m ³
				产生速率	1.18×10 ⁻²	9.15×10 ⁻³	9.05×10 ⁻³	/	kg/h
			硫化氢	产生浓度	0.22	0.25	0.21	/	mg/m ³
				产生速率	1.94×10 ⁻³	2.14×10 ⁻³	1.78×10 ⁻³	/	kg/h
			臭气(臭气浓度)		74	98	85	/	无量纲
DA001 排气筒 出口	30	2024.1.25	标干流量		8822	8478	8299	/	m ³ /h
			氨	排放浓度	0.67	0.45	0.46	/	mg/m ³
				排放速率	5.91×10 ⁻³	3.82×10 ⁻³	3.82×10 ⁻³	20	kg/h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7	0.08	0.08	/	mg/m ³
				排放速率	6.18×10 ⁻⁴	6.78×10 ⁻⁴	6.64×10 ⁻⁴	1.3	kg/h
			臭气(臭气浓度)		42	63	55	15000	无量纲

续表七

续表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 进口	/	2024.1.26	标干流量		11438	11224	10906	/	m ³ /h
			氨	产生浓度	2.02	1.52	1.99	/	mg/m ³
				产生速率	2.31×10 ⁻²	1.71×10 ⁻²	2.17×10 ⁻²	/	kg/h
			硫化氢	产生浓度	0.23	0.23	0.22	/	mg/m ³
				产生速率	2.63×10 ⁻³	2.58×10 ⁻³	2.40×10 ⁻³	/	kg/h
			臭气(臭气浓度)		112	74	85	/	无量纲
DA001 排气筒 出口	30	2024.1.26	标干流量		11636	11265	11105	/	m ³ /h
			氨	排放浓度	0.84	0.65	0.86	/	mg/m ³
				排放速率	9.77×10 ⁻³	7.32×10 ⁻³	9.55×10 ⁻³	20	kg/h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7	0.08	0.07	/	mg/m ³
				排放速率	8.15×10 ⁻⁴	9.01×10 ⁻⁴	7.77×10 ⁻⁴	1.3	kg/h
			臭气(臭气浓度)		55	35	42	15000	无量纲

续表七

表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DA001 排气筒进口	氨	产生速率 (kg/h)	2.31×10^{-2}
	硫化氢	产生速率 (kg/h)	2.63×10^{-3}
DA001 排气筒出口	氨	排放速率 (kg/h)	9.77×10^{-3}
	硫化氢	排放速率 (kg/h)	9.01×10^{-4}
/	氨	处理效率 (%)	58
/	硫化氢	处理效率 (%)	68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氨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0.45 \sim 0.86 \text{mg/m}^3$ ，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3.82 \times 10^{-3} \sim 9.77 \times 10^{-3} \text{kg/h}$ ；硫化氢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0.07 \sim 0.08 \text{mg/m}^3$ ，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6.18 \times 10^{-4} \sim 9.01 \times 10^{-4} \text{kg/h}$ ；臭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为 35-63（无量纲）；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限值要求。

续表七

7.2.3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2-4:

表 7.2-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1.25	第一次	晴	6.3	103.1	2.2	西
	第二次	晴	6.5	103.1	2.3	西
	第三次	晴	7.2	103.1	2.3	西
	第四次	晴	5.3	103.1	2.2	西
2024.1.26	第一次	晴	0.5	102.9	2.2	西北
	第二次	晴	5.8	102.9	2.3	西北
	第三次	晴	6.3	102.9	2.3	西北
	第四次	晴	6.8	102.9	2.2	西北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5:

表 7.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臭气 (臭气浓度)	2024.1.25	第一次	<10	11	<10	<10	20	是
		第二次	<10	11	<10	<10		
		第三次	<10	11	<10	<10		
		第四次	<10	11	<10	<10		
	2024.1.26	第一次	<10	11	<10	<10	20	是
		第二次	<10	11	<10	<10		
		第三次	<10	11	<10	<10		
		第四次	<10	11	<10	<10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臭气 (臭气浓度) 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1,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续表七

7.2.4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2-6:

表 7.2-6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2024.1.25	2024.1.26
		昼间 Leq	昼间 Leq
N1	项目区东边界	55	57
N2	项目区南边界	57	59
N3	项目区西边界	58	57
N4	项目区北边界	58	58
标准限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边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5.59dB(A),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续表七

7.3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7.3-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生物制品批签发屏障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宁夏路和乌鲁木齐路西南角安徽省药品研究院大楼4层，总建筑面积700m ² 。项目购置实验设备，并配套建设消防、环保、安全等设施，建成运营后，形成年饲养实验鼠类11200只、兔类300只能力。项目总投资879.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万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和扩大规模。	该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宁夏路和乌鲁木齐路西南角安徽省药品研究院大楼4层，总建筑面积700m ² 。项目购置实验设备，并配套建设消防、环保、安全等设施，形成年饲养实验鼠类11200只、兔类300只能力。项目总投资80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万元	已落实
2	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体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项目所产清洗废水及动物饲养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类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应按《报告表》要求，项目饲养间、洗消室所产恶臭气体集中收集，经一套UV光解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1、有组织废气：本项目饲养室、消除室采取密闭设计，负压收集臭气进入废气治理措施“UV光解装置”进行处理后经30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臭气（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合理布局项目内部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音等方式措施降低噪声排放。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续表七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项目所产废样品、动物尸体、沾染动物血液的实验器具、污泥、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应集中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汇同经消毒的废垫料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垫料、生活垃圾。废垫料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样品、动物尸体、沾染动物血液的实验器具、废 UV 灯管、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危废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给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3）集中处置。	已落实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委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24年1月25日至1月26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监测结果为 7.8-8.1；化学需氧量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4.9mg/L；氨氮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90mg/L；悬浮物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6mg/L；石油类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17mg/L。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类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氨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0.45~0.86mg/m³，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3.82×10⁻³~9.77×10⁻³kg/h；硫化氢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0.07-0.08mg/m³，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6.18×10⁻⁴~9.01×10⁻⁴kg/h；臭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为 35-63（无量纲）；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臭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1，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5.59dB(A)，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综上所述，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生物制品批签发屏障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表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生物制品批签发屏障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0111-74-01-036975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宁夏路和乌鲁木齐西南角安徽省药品研究院大楼 4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650 技术检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北纬 31° 79'03.040", 东经 117° 31'19.034"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1〕80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4				竣工日期	2021.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79.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7		所占比例（%）	6.48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7		所占比例（%）	7.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9h					
运营单位	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1.25-2024.1.2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 3、部分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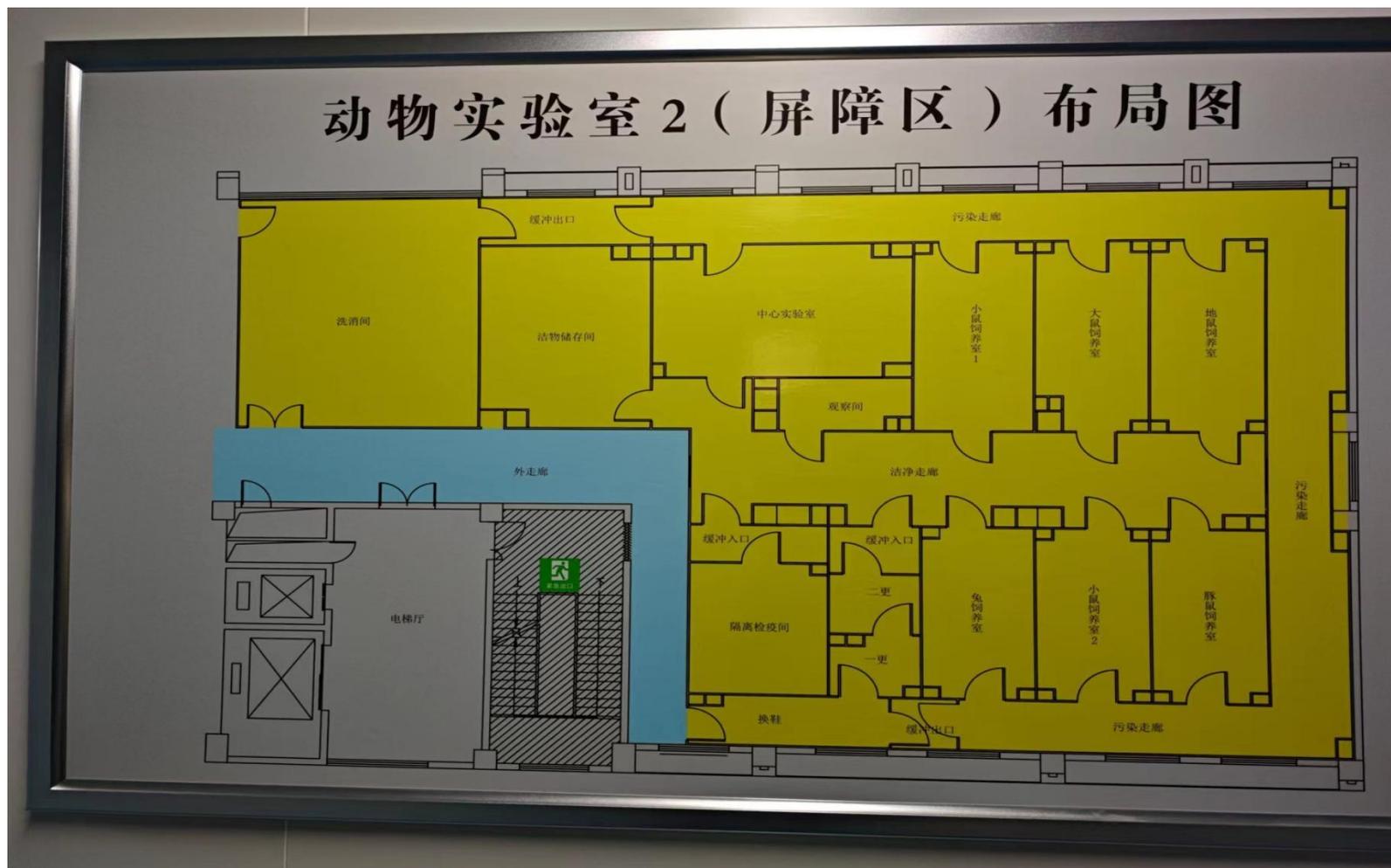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验收委托书
- 3、危废处置协议；
- 4、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 5、最近一次危废转移联单；
- 6、检测报告扫描件；
- 7、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部分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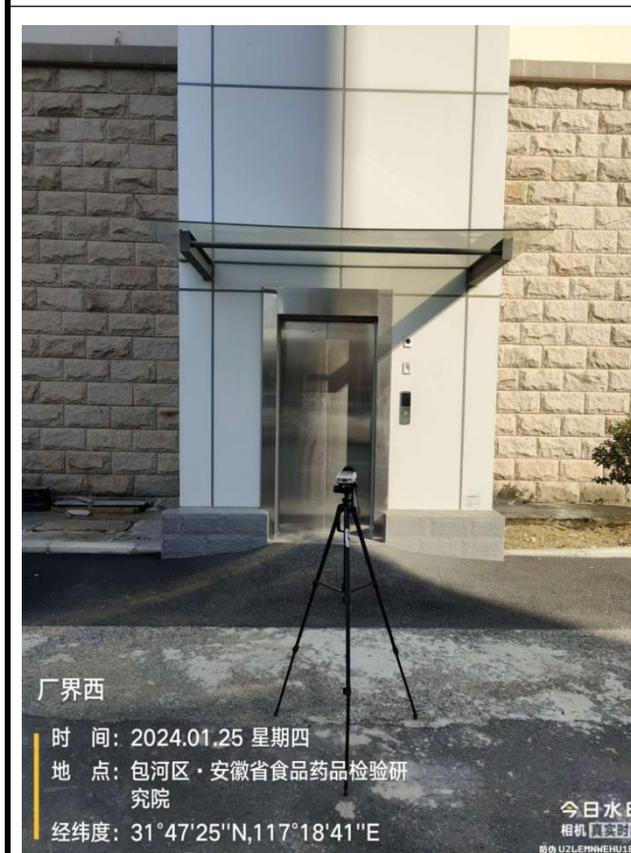




噪声厂界东 N1



噪声厂界南 N2



噪声厂界西 N3



噪声厂界北 N4

附件 1 环评批复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生物制品批签发屏障动物实验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21〕8029号

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你单位报来的《生物制品批签发屏障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申请材料收悉。经我局现场勘验、资料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按要求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意见。项目于2021年3月19日经由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皖发改投资函〔2021〕105号)，项目代码：2020-340111-74-01-036975。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生物制品批签发屏障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宁夏路和乌鲁木齐路西南角安徽省药品研究院大楼4层，总建筑面积700m²。项目购置实验设备，并配套建设消防、环保、安全等设施，建成运营后，形成年饲养实验鼠类11200只、兔类300只能力。项目总投资879.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万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和扩大规模。

二、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要求建设单位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体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项目所产清洗废水及动物饲养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二）应按《报告表》要求，项目饲养间、洗消室所产恶臭气体集中收集，经一套UV光解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三）合理布局项目内部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项目所产废样品、动物尸体、沾染动物血液的实验器具、污泥、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应集中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汇同经消毒的废垫料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环评执行标准：

(一) 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二)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项目恶臭气体排放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关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

附件 2 验收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院生物制品批签发屏障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已按环评及其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完成,现委托贵公司对我院该项目建成部分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望贵单位接收委托后尽快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进行本项目的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4年1月20日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合同编号：HSW202201 第 0043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乙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主要成分。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安徽浩悦环境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玻璃瓶	2	900-047-49	箱装封口	固态	详见清单	
2	废沾染物	0.01	900-047-49	袋装封口	固态	乙醇	
3	实验室废液	6	900-047-49	桶装封口	液态	详见清单	
4	过期药品	8	900-002-03	袋装封口	固态	胶囊、片剂	
5	动物尸体	2	900-047-49	袋装封口	固态	蛋白质	
6	废医疗器械 (含培养液)	5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乳胶、蛋白胨	
合计		23.01 吨	甲方对列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 (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每6吨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1)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十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省内转出备案”或“小微转移计划”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3)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付费多用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100公里以内1500元,超过100公里的,另增加费用1.2元/吨/公里(起步按1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未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 500 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期满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乙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部门：

联系部门：市场开发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22年03月01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278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安徽浩悦环境

附件

报价单

客户名称：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盖章)

时 间：2022年04月18日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计划年转移量(吨)	处置费单价(元/公斤, 含税, 含运费)	处置方式	特性分析费(元)
1	玻璃瓶	900-047-49	2	8	焚烧	免收
2	废沾染物	900-047-49	0.01	5	焚烧	免收
3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6	8	焚烧	免收
4	过期药品	900-002-03	8	5	焚烧	免收
5	动物尸体	900-047-49	2	5	焚烧	免收
6	废医疗器械(含培养液)	900-041-49	5	5	焚烧	免收
处置费合计：				139050		
账户信息	户名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账号	79490188000131918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备注：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置单位必须对收运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特性分析费于收运前按处置方式收取,每品种仅收取一次(焚烧处置和其他方式处置分析项目:热值、含水率、灰分、氯、氮、溴、硫、氟、闪点;物化处置分析项目:酸碱度、COD、氰化物、氨氮、总磷、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填埋处置分析项目:PH、含水率、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氰化物、氟)。另:特性分析费甲方如可提供具有CMA认证的分析检测报告,报告内容显示上述指标的,乙方不再收取相关项目的特性分析费用。
- 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二条第(六)款“费用结算”执行。
- 处置工艺为其他方式处置的,在安徽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按照物化处置方式(D9)进行备案。
- 年处置费预计(元)=计划年转移量(吨)*处置费单价(元/公斤)*1000+特性分析费(元)



实验室废物接收清单						
废物名称：玻璃瓶		类别：900-047-49		编号：		
产废单位：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所		联系人：刘刚		日期：2022.2.15		
品名	危险成分	化学特性	规格	分类包装	防范措施	备注
盐酸空瓶	盐酸	腐蚀性	500mL	1#箱，无机酸类	标签标识清楚，禁高热、碱，防雨淋，防流失	无残留
硝酸空瓶	硝酸					
磷酸空瓶	磷酸					
硫酸空瓶	硫酸					
甲酸空瓶	甲酸	腐蚀性	500mL	2#箱，有机酸类	标签标识清楚，禁高热、碱，防雨淋，防流失	
乙酸空瓶	乙酸					
甲醇空瓶	甲醇	易燃性	500mL	3#箱，一般有机物类	标签标识清楚，禁高热、酸，防雨淋，防流失	
乙腈空瓶	乙腈					
石油醚空瓶	石油醚					
三氯甲烷空瓶	三氯甲烷					
二氯甲烷空瓶	二氯甲烷					
苯酚空瓶	苯酚					
正己烷空瓶	正己烷					
乙醚空瓶	乙醚					
正丁醇空瓶	正丁醇	刺激性	500mL	4#箱，含胺类	标签标识清楚，禁高热、酸，防雨淋，防流失	
乙酸乙酯空瓶	乙酸乙酯					
氨水空瓶	氨水	腐蚀性	500mL	5#箱，特殊试剂类	标签标识清楚，禁高热、碱，防雨淋，防流失	
高氯酸空瓶	高氯酸					
备注：试剂空瓶不能有瓶盖，箱装空瓶应倒立存放，否则按化学试剂收费。						



实验室废液接收清单									
废物名称：实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类别：900-047-49				编号：	
产废单位：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所				联系人：刘刚				日期：2022.2.15	
品名	主要危险成份	规格	分类	化学特性	毒性	数量 t/a	包装形式	防范措施	备注
一般中性有机废液	甲醇、乙腈	25L/桶	1#桶	易燃性	低毒	5	桶装封口	标签标示清楚，禁高热，酸，防流失	
酸性无机废液	硫酸、盐酸		2#桶	腐蚀性			桶装封口	标签标示清楚，禁高热，碱，防流失	
无机重金属废液	铬离子、镍离子、锌离子		2#桶	腐蚀性			桶装封口	标签标示清楚，禁高热，碱，防流失	

注：以上废液需分类包装并贴好完整标签，废液具体成分应与标签一致，不得混有其他种类废液。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附件 4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340124002

法人名称: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俊辰

住 所: 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
 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9、HW21、HW22、
 HW23、HW24、HW26、HW29、HW31、HW32、HW33、HW34、HW35、
 HW38、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W49、HW50、
 共 272 个危险废物代码(详见许可文件)。其中,焚烧处置 5.94
 万吨/年(含医疗废物 3000 吨/年)、物化处置 6.62 万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1256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5 月 1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6 月 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4MA2NJMBW7J(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资本 壹亿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4月2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朱俊辰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经 营 范 围 环境技术研发、技术鉴别、技术服务;工业废弃物(含固体)及医疗废弃物焚烧、处理、存储、综合利用、填埋;固体废物回收再利用;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8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最近一次危废转移联单

区名 包河
 编号: HYG 0057135

产废单位填写	产废单位(盖章) <u>安徽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u> 废物名称: <u>玻璃瓶</u> 重量: <u>600</u> kg 废物代码: <u>900-047-49</u> 废物特性: <u>毒</u> 形态: <u>固</u> 包装方式: <u>66包</u> 主要成分: <u>玻璃瓶</u> 禁忌和预防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防流失 <input type="checkbox"/> 防抛撒 <input type="checkbox"/> 防渗漏 发运人(签名): <u>王</u> 电话: _____ 转移时间: <u>2024</u> 年 <u>1</u> 月 <u>2</u> 日
运输单位填写	承运单位: <u>安徽浩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运输人: <u>王</u> 车型: <u>包转</u> 车牌号: <u>皖A21399</u> 运输起点: <u>包河</u> 途径: _____ 运输终点: <input type="checkbox"/> 浩悦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浩悦生态
接收单位填写	鉴别抽查数量(查验物理性): _____ 分析项目: _____ 异常项目: _____ 处置建议: _____ 鉴别人员: _____

第一联: 留存(白)

第二联: 产废单位(红)

第三联: 运输单位(蓝)

第四联: 接收单位(黄)

附件 6 检测报告扫描件



检测报告 **正本**
Test Report

NO: TK24010140

项目名称 生物制品批发屏障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报告日期 2024 年 2 月 1 日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Tech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安徽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299 号电商二期 1 栋 1 层西区
传真：0551-65502582
电话：0551-65502585
邮编：230000

声 明

- 一、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二、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四、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 五、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址：安徽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299 号电商二期 1 栋 1 层西区

邮编：230000

电话：0551-65502585

传真：0551-65502582

NO: TK24010140

第 1 页 共 7 页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项目信息	名称	生物制品批发屏障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乌鲁木齐路 15 号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13035408854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25-26 日	检测周期	2024 年 1 月 25-2 月 1 日	
采样人员	葛浩、张京星、郁文组、杨家豪。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臭气（臭气浓度） 废水：pH 值、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方法	详见第 7 页。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6 页。			
编制：	<u>金皓</u>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2 月 1 日		
审核：	<u>张洋洋</u>			
签发：	<u>吴群</u>			

NO: TK24010140

第 2 页 共 7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进口	/	2024 年 1 月 25 日	标干流量	8810	8548	8487	/	m ³ /h	
			氨	产生浓度	1.34	1.07	1.07	/	mg/m ³
				产生速率	1.18×10 ⁻²	9.15×10 ⁻³	9.05×10 ⁻³	/	kg/h
			硫化氢	产生浓度	0.22	0.25	0.21	/	mg/m ³
				产生速率	1.94×10 ⁻³	2.14×10 ⁻³	1.78×10 ⁻³	/	kg/h
			臭气 (臭气浓度)	74	98	85	/	无量纲	
DA001 排气筒出口	30	2024 年 1 月 25 日	标干流量	8822	8478	8299	/	m ³ /h	
			氨	排放浓度	0.67	0.45	0.46	/	mg/m ³
				排放速率	5.91×10 ⁻³	3.82×10 ⁻³	3.82×10 ⁻³	20	kg/h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7	0.08	0.08	/	mg/m ³
				排放速率	6.18×10 ⁻⁴	6.78×10 ⁻⁴	6.64×10 ⁻⁴	1.3	kg/h
			臭气 (臭气浓度)	42	63	55	15000	无量纲	
DA001 排气筒进口	/	2024 年 1 月 26 日	标干流量	11438	11224	10906	/	m ³ /h	
			氨	产生浓度	2.02	1.52	1.99	/	mg/m ³
				产生速率	2.31×10 ⁻²	1.71×10 ⁻²	2.17×10 ⁻²	/	kg/h
			硫化氢	产生浓度	0.23	0.23	0.22	/	mg/m ³
				产生速率	2.63×10 ⁻³	2.58×10 ⁻³	2.40×10 ⁻³	/	kg/h
			臭气 (臭气浓度)	112	74	85	/	无量纲	
DA001 排气筒出口	30	2024 年 1 月 26 日	标干流量	11636	11265	11105	/	m ³ /h	
			氨	排放浓度	0.84	0.65	0.86	/	mg/m ³
				排放速率	9.77×10 ⁻³	7.32×10 ⁻³	9.55×10 ⁻³	20	kg/h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7	0.08	0.07	/	mg/m ³
				排放速率	8.15×10 ⁻⁴	9.01×10 ⁻⁴	7.77×10 ⁻⁴	1.3	kg/h
			臭气 (臭气浓度)	55	35	42	15000	无量纲	
备注	标准限值按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限值要求								

NO: TK24010140

第 3 页 共 7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标准限值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臭气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 年 1 月 25 日	第一次	<10	11	<10	<10	20
		第二次	<10	11	<10	<10	
		第三次	<10	11	<10	<10	
		第四次	<10	11	<10	<10	
臭气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 年 1 月 26 日	第一次	<10	11	<10	<10	20
		第二次	<10	11	<10	<10	
		第三次	<10	11	<10	<10	
		第四次	<10	11	<10	<10	
测点 示意图							○: 无组织检测点位
							○: 无组织检测点位
备注	<p>1、2024 年 1 月 25 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风;</p> <p>一时段: 相对湿度: 58%RH; 风速: 2.2m/s; 气温: 6.3°C; 气压: 103.1kPa;</p> <p>二时段: 相对湿度: 57%RH; 风速: 2.3m/s; 气温: 6.5°C; 气压: 103.1kPa;</p> <p>三时段: 相对湿度: 52%RH; 风速: 2.3m/s; 气温: 7.2°C; 气压: 103.1kPa;</p> <p>四时段: 相对湿度: 60%RH; 风速: 2.2m/s; 气温: 5.3°C; 气压: 103.1kPa;</p> <p>2、2024 年 1 月 26 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北风;</p> <p>一时段: 相对湿度: 70%RH; 风速: 2.2m/s; 气温: 0.5°C; 气压: 102.9kPa;</p> <p>二时段: 相对湿度: 62%RH; 风速: 2.3m/s; 气温: 5.8°C; 气压: 102.9kPa;</p> <p>三时段: 相对湿度: 58%RH; 风速: 2.3m/s; 气温: 6.3°C; 气压: 102.9kPa;</p> <p>四时段: 相对湿度: 55%RH; 风速: 2.2m/s; 气温: 6.8°C; 气压: 102.9kPa;</p> <p>3、标准限值按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p>						

NO: TK24010140

第 4 页 共 7 页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标注除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废水总排口	2024年 1月25日	无味、微浑	pH值(无量纲)	8.0	7.9	8.1	6-9
			石油类	0.13	0.18	0.26	20
			化学需氧量	13	15	14	320
			氨氮	2.12	2.00	2.05	25
			悬浮物	7	5	7	1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	4.9	4.4	150
厂区废水总排口	2024年 1月26日	无味、微浑	pH值(无量纲)	7.8	7.9	7.8	6-9
			石油类	0.14	0.11	0.22	20
			化学需氧量	20	21	20	320
			氨氮	3.94	3.76	3.55	25
			悬浮物	7	6	6	1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5	5.6	5.4	150
以下空白							
备注	1、石油类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除石油类外其他检测因子按照《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NO: TK24010140

第 5 页 共 7 页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4 年 1 月 25 日, 昼间: 晴, 风速: 2.2m/s。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dB(A))
			昼间	昼间
2024 年 1 月 25 日	N1	厂界东	55	65
	N2	厂界南	57	
	N3	厂界西	58	
	N4	厂界北	58	
以下空白				
<p>测点示意图</p> <p>道路</p> <p>小区</p> <p>邻厂</p> <p>▲: 噪声检测点位</p>				
备注	标准限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			

NO: TK24010140

第 6 页 共 7 页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4年1月26日, 昼间: 晴, 风速: 2.2m/s。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 _{eq} , dB(A))	标准限值(dB(A))
			昼间	昼间
2024年 1月26日	N1	厂界东	57	65
	N2	厂界南	59	
	N3	厂界西	57	
	N4	厂界北	58	
以下空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测点示意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噪声检测点位</p>				
备注	标准限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限值要求。			

NO: TK24010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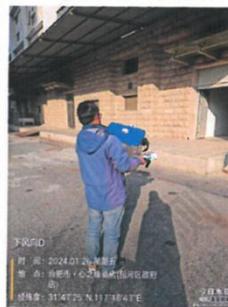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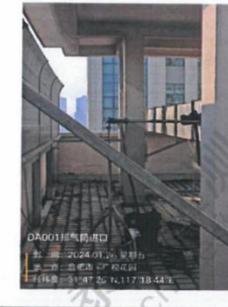
第 7 页 共 7 页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TKFX0031	0.25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S AHTKFX0006	0.01mg/m ³
	臭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臭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 PH 检测计 PH838 ANTKCY0136-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仅用碘量法)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AHTKFX0043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N AHTKFX000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TKFX0031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 460 AHTKFX0061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NTKCY0009	/
以下空白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件：现场采样照片一览表

 <p>上风向A 时间: 2024.01.26 星期五 地点: 合肥市·安徽食药监局批签发 经纬度: 31°47'26"N 117°18'42"E</p>	 <p>下风向B 时间: 2024.01.26 星期五 地点: 合肥市·之心城酒店(包河区政府 旁) 经纬度: 31°47'25"N 117°18'45"E</p>	 <p>下风向C 时间: 2024.01.26 星期五 地点: 合肥市·之心城酒店(包河区政府 旁) 经纬度: 31°47'25"N 117°18'44"E</p>	 <p>下风向D 时间: 2024.01.26 星期五 地点: 合肥市·之心城酒店(包河区政府 旁) 经纬度: 31°47'25"N 117°18'43"E</p>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p>东 时间: 2024.01.26 星期五 地点: 合肥市·厂界北边 经纬度: 31°47'26"N 117°18'41"E</p>	 <p>厂界南 时间: 2024.01.26 星期五 地点: 合肥市·安徽食药监局批签发 旁 经纬度: 31°47'25"N 117°18'43"E</p>	 <p>厂界西 时间: 2024.01.26 星期五 地点: 合肥市·安徽食药监局批签发 旁 经纬度: 31°47'25"N 117°18'41"E</p>	 <p>厂界北 时间: 2024.01.26 星期五 地点: 合肥市·安徽食药监局批签发 旁 经纬度: 31°47'27"N 117°18'43"E</p>
厂界东 N1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p>DA001排气筒进口 时间: 2024.01.26 星期五 地点: 合肥市·厂界北边 经纬度: 31°47'26"N 117°18'44"E</p>	 <p>DA001排气筒出口 时间: 2024.01.26 星期五 地点: 合肥市·之心城酒店(包河区政府 旁) 经纬度: 31°47'26"N 117°18'44"E</p>	 <p>DA001厂区废水总排口 时间: 2024.01.26 星期五 地点: 合肥市·厂界北边 经纬度: 31°47'27"N 117°18'42"E</p>	
DA001 排气筒进口	DA001 排气筒出口	厂区废水总排口	

附件 7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生物制品批签发屏障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4 年 3 月 11 日，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在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九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生物制品批签发屏障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共 6 人，会议邀请了 3 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技术组。与会代表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听取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情况的汇报后，进行了认真讨论评议，验收技术组形成意见如下：

一、经现场检查并对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组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二、进一步完善一下内容：

-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内容。
- 2、细化企业建设历程，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原辅材料种类、数量、生产设备清单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3、补充安徽省药品研究院大楼 4 层平面布置图。
- 4、企业要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强化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要求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台账。规范排污口设置。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危废台账建设。

2024 年 3 月 11 日

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生物制品批签发屏障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组员				
组员				
组员	王明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主任	13349090000
组员	解志敏	合肥大学	教授	18519644857
组员	程君	合肥环科所	主任	13855763225
组员	汪光宝	安徽省药品检验研究院	正高	18656026166
组员	王承顺	安徽省药检院		13035408854
组员	张泽泽	安徽康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326908362
组员				

2024年3月11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安装了污染物治理设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委托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工程进行现场踏勘，了解了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生物制品批签发屏障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结合实地踏勘，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写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26 日，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

2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加强公司环境工作的管理，确保环境工作的正常开展，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成立了安环部，具体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厂区环境管理落实到具体人员，并制定了环保工作制度。

2.1.2 环境监测计划

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厂区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